

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珠城综〔2022〕153号

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废止《珠海市 行政机关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发布管理暂行办法》 (珠市政园林林业发〔2011〕1号)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我局对现行有效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现决定自即日起废止《珠海市行政机关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发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珠市政园林林业发〔2011〕1号），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年1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